

# 臺中市 113 年特殊教育輔具知能— 聽覺與行動輔具介紹與需求適配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0 條。

二、目的：強化教師對聽覺類與行動類教育輔助器材評估、適配選擇知能及應用操作之能力，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加完善之學習環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研習對象：依下列資格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共 60 名（報名人員若超額，將以 1 校 1 員為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各教育階段校內安置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為「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含肢體類）、聽覺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
- (二) 本市各教育階段校內有使用行動輔具或聽覺輔具學生之普通教師。
- (三) 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
- (四) 本市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

## 六、研習資訊

- (一) 研習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二) 研習地點：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晨曦樓 3 樓會議室。
- (三) 聯絡人：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老師（電話：04-2520556 分機 210）。

##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項下→選擇登錄縣市：「臺中市」→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點選本場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逾期將不再開放報名。
- (二) 報名人員可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錄取名單，將不另行通知。

八、研習時數：研習須簽到、簽退，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完畢 1 週後，請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若有相關問題請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前向研習聯絡人提出反應，逾期不受理申請研習時數。

#### 九、注意事項

（一）錄取之人員務必全程出席研習，若不克參加，請於研習 3 天前告知承辦單位，以利通知遞補人員參加。

（二）研習當天請準時入場，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四）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研習人員盡量共乘或轉搭大眾運輸工具。

（五）有關參加研習人員請假事宜，請所屬學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辦理研習事項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 113 年度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常門經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